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16年1月27日，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2015年12月12日、2016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拓资本”）提请全体合伙人延长基金退出期限三年，存续期延长到2024年1月26日，延长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农业产业基金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认缴总额：80,800万元

4、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5 层 15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政）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原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此次调整后，基金的存续期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8、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800	0.9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	61.8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	24.7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12.38%
合计	——	——	80,800	100.00%

9、已投资尚未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投资日期	项目名称	投资渠道	投资金额(元)
1	2016/3/28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二级市场	19,996,483.50
2	2017/1/17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二级市场	41,534,237.50
3	2017/1/18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120,000,000.00
4	2017/4/20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35,100,000.00
5	2017/11/9	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49,977,900.00
6-1	2018/1/28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40,000,000.00
6-2	2020/1/22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3,000,000.00
7	2018/2/28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受让	98,153,675.00
8	2019/6/27	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投资	38,495,110.00
合计投资金额				446,257,406.00

三、延长存续期限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基金存续期限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届满。由于所投资项目原因预期在现有的存续期内无法全部实现退出，本次延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本次基金的延期事项不涉及《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的延期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延迟基金存续期限将受其他合伙人表决意见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